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十二年國教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實施要點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公開授課增進專業對話與成長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確立學生有效學習之本質任務。

三、進行公開授課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
(一)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
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(三)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
1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
2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內公開授課

1、授課人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
2、授課人員，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，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。

3、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、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、分組合作學習、學習共同體、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。

(二) 區級以上公開授課

1、鼓勵全校教師，每學年度全校可以有一人辦理一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。

2、學校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相關流程需連續安排，並應於研習開辦一週前發文函知其他學校，以利報名參與。

3、辦理或參與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，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，自由參加者以課務自理公假登記為原則。

五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(1) 請各領域老師，同領域至少2人為一組，進行共同備課、說課活動、公開授課、教學觀察、專業回饋，如同領域僅有1人，請協請相關領域老師協助。

(2) 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針對授課單元與同組觀議課教師共同備課討論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
(3) 說課活動：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，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，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。

(4) 公開授課：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，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
(5) 專業回饋：各組進行觀議課，並依表件詳實紀錄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教學觀察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，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（參與者應全程參與，內容包含：共同備課、說課活動、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，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）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、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(二)相關辦理時間規劃表、教學活動設計單、授課教師自評表、觀議課記錄表、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，由教學組放置於校網首頁，供老師自行下載運用。請各領召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前，將該領域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繳回教學組，教學組彙整後，依規定將公開授課辦理場次公告校網。
- (三)各類表件請於完成公開授課後，請公開授課教師彙整上述五項表件，繳至各領召處。請各領召於上學期 1/15 前將上學期完成公開授課教師之相關表件統一繳至教學組；下學期於 6/15 前將下學期完成公開授課教師之相關表件統一繳至教學組，以利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四)學校得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。
- (五)公開授課相關表件如附件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林琪皓

教務主任：

林宛瑜

校長：

傅瑜雯